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17.2—2000

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

Mark rules of highway route—
Name and number of national trunk highway

2000-10-17 发布

2001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公 路 路 线 标 识 规 则
国 道 名 称 和 编 号

GB 917.2—200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22262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举 报 电 话：(010)6853353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GB 917.2—1989《公路路线命名、编号和编码规则 国家干线公路名称和编号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以修订后的 GB 917.1—2000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和编号规则》的规定为依据,对国道和国道主干线予以命名和编号。

本标准将原 GB 917.2—1989《公路路线命名、编号和编码规则 国家干线公路名称和编号》名称修改为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》。

根据公路建设、养护的现行情况,对 G205、G208、G213、G221、G302、G307、G312、G320、G322、G326、G327 共 11 条国道的起讫点名称进行了移动、延长、改变终点及对换等相应调整;其路线简称也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本标准与 GB 917.1—2000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、编号和编码》、GB/T 919—2000《公路等级代码》、JT/T 307.1—1997《公路及主要构筑物、管理养护单位代码 省干线公路代码》形成系列配套标准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917.2—1989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渝平、孙黎莹、张润婷。